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

會議手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27 樓 2702 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寬裕

四、議程：

時間	項目	說明	頁碼
14:00-14:05	壹、主席致詞		
14:05-14:10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附件 1 第 1-2 頁
14:10-14:30	參、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	附件 2 第 4-10 頁
		二、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業務辦理情形	第 9 頁
14:30-15:40	肆、討論案	一、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 (報送研考會之 1 計畫案)	附件 3 第 11-17 頁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各篇分工表辦理情形	附件 4 第 20-29 頁 (表 1-表 9)
		三、本局各種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進度	附件 5-6 第 31-33 頁
		四、105 年及 106 年性別預算	附件 7 第 35-40 頁
15:40-15:50	伍、臨時動議		
15:50	陸、散會		

附件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記錄	1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4
附件 3：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
附件 4：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篇分工表辦理情形(表 1～表 9).....	20
附件 5：105 年度本局各種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彙整表.....	31
附件 6：政府出資或贊助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	33
附件 7：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預算表.....	35

附錄

附錄 1：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41
附錄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44
附錄 3：本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名單	58
附錄 4：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列管期程及本局辦理情形一覽表.....	59

附件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8262 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局長寬裕(紀主任秘書淑娟代) 記錄：陳又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案：有關修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105 至 108 年)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函頒「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請各一級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成立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召開會議研商所屬實施計畫。

(二) 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草案內容，請各位委員針對草案內容提供意見。

(三) 辦法：如討論通過，擬請所屬各科館園推動辦理。

二、決議：照案通過。

捌、委員建議

一、有關會議資料所附之性別預算部份，基於性別平等概念，育嬰與照護子女當屬父母共同權責，故表單文字建議修正如下：

(一) 哺集乳室預算項目可改歸類為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而非專為女性編列。

(二)育嬰、照護子女之人事支出文字說明部份，如“消除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平等”建議刪除“女性”二字。

二、性平業務推動建議採行大眾傳播媒體工具，諸如書報雜誌、廣電影音等通路宣傳，強化行銷設計，諸如創造打動人心的情感意象符號，或藉由音樂渲染性平意象氛圍...等，並建議積極經營公共關係以增加宣導管道。

玖、決議：

一、有關修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105 至 108 年) 討論案，照案通過。

二、請業務科於下次會議前彙整本局近年來性別業務推動成果，俾利討論業務規劃及修正方向。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 55 分）

參、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有關本局各科館園104年度至105年6月性別平等宣導業務辦理情形計有28項，依據宣導型態分類，活動共辦理14場、專欄宣導3則、影片放映共9場、以及講座2場，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2(第4-8頁)。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4 年暨 105 年上半年新北市文化局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項次	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	成果效益 (人次)	備註
1	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1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系列主題影片放映：「女性的愛與樂」	以女性觀點，呈現並傳達多元性別形象，破除傳統性別刻板概念，啟發性別平等新思維。	觀影民眾共計 2,712 人。	共放映 18 部、38 場影片，1 場映後座談
2	新北市立圖書館新莊聯合分館	1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性別平等」專欄。	藉由專欄宣導性別平等議題，帶動相關議題閱讀風氣。	參與民眾共計 3,121 人次。	
3	新北市立圖書館蘆洲集賢分館	1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電影放映，片名：「女人至上」。	經由影片傳達兩性平權思考。	共計 23 人。	
4	新北市立圖書館土城分館	104 年 3 月 8 日	婦女節送花閱讀推廣活動	藉由溫馨送花活動，慰勞婦女的辛勞，並進行閱讀推廣。	參與民眾共計 126 人。	
5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國際藝術村駐村計畫--「好日好日又好日」	透過藝術與設計輔導二度就業婦女，進行文創商品創作，並辦理各類活動管道發表。	共計約 8 萬 8,405 人	展期辦理 6 組藝術家展覽、5 場藝文景點巴士體驗、茶會、藝術家講座與工作坊，並配合期間進行「藝文青軌集章趣」活動
6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04 年 5 月 10 日	三鶯藝術村母親節活動--「媽媽咪呀下午茶音樂會」	透過活動慰勞辛苦又偉大的母親，傳達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共計約有 1,000 組家庭 3,050 位民眾參加。	
7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04 年 6 月至 8 月	臺灣第一所新式女學堂歷史走踏解說活動	講解馬偕博士創辦臺灣第一所新式女學堂、提倡女性受教權的經過。	共計 56 人參加。	

8	新北市立圖書館新莊聯合分館	104年7月1日至8月31日	「讓婚姻更長久」專欄	藉由專欄宣導性別平等議題，帶動相關議題閱讀風氣。	參與民眾共計1,984人次。	
9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4年8月16日	「"搭"個情人好過節—我那叛逆又勇敢的搭訕人生」講座	剖析兩性之間互動的模式，以及傳達相互尊重的原則。	參與民眾共計150人	
10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	104年8月14日至23日	「2015年霞海月老來新北市七夕系列活動」	「情侶cosplay」節目採取多元性別觀點，不限兩性參加，以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共計219人參加。	共辦理11場內容豐富迥異現場體驗節目。
11	府中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104年10月3日	府中講堂：「性/別大不同：性別角色的多樣性視野」；另放映2部「台灣國際酷兒影展」短片。	從文化、性別、人權的觀點，探討世界潮流與臺灣對性別議題的發展及願景。	共計80人參加。	
12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04年10月18日至105年10月30日	「幸福的味道—愛·特展」	以婚姻與幸福為議題，請民眾提供自身故事，呈現歷史洪流中小人物生活樣貌。	104年10月18日至105年5月25日參觀人數共計約92萬2,023人次。	徵件活動共計有519件報名參與
13	新北市立圖書館新莊聯合分館辦	10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兩性的自我瞭解」專欄	藉由專欄宣導性別平等議題，帶動相關議題閱讀風氣。	參與民眾共計1,534人	
14	府中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104年11月11日至15日	「2015臺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	本巡迴影展以「未知之境，餘鬼狂歡」為主題，起身號召遊走在社會主流邊緣不受重視，不被聽見的個體，正名他們的價值。	觀影人次達144人。	共放映6部、4場次女性影展影片

15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04年12月6日	幸福講堂：「幸福的秘密—為什麼你一直遇不到對的人」	以婚姻與幸福為議題，藉由講座宣導性別相互尊重觀念，引導適婚年齡之民眾從心理學看見戀愛盲點。	參加民眾共計60人。	
16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04年每月第一個星期二辦理	孕婦陶藝抒壓課程	目的在幫助準媽媽們透過藝術創作，覺察情緒、拓展藝術表達語彙、讓情緒的釋放與調適。	共有22組家庭參與。	104年度首度辦理
17	府中15嬰兒車電影院	104年例行於每週五下午放映1場、每週日放映1場	府中15「嬰兒車電影院」	針對照顧嬰幼兒無法上電影院看電影的爸爸媽媽族群，提供休閒環境與增進育兒經驗交流。	專場放映每場提供100個座位，平均每場有80位民眾觀影	102年推出全國首創「嬰兒車電影院」原例行於每週五下午放映2場，自104年起，為增加爸爸觀戲機會，播放場次更改為每週五下午放映1場、每週日放映1場。
18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	105年1月9日至3月27日止。(每月雙數週週六、日)	傳統花布新創藝—DIY體驗計畫	鼓勵男性民眾踴躍參加以傳統女紅工藝為主的體驗活動。	參加民眾共計240人。	每場限定以15人報名為上限，共辦理16場。
19	府中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104年2月1日至2月28日	系列主題影片放映：「愛與幸福的旅程」	從另一個角度切入愛與幸福的議題，打破民眾對傳統典型婚姻想像，並引導重新思考家庭功能定義。	觀影民眾共計2,613人。	共放映18部、38場影片，1場映後座談
20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05年3月12日至7月2日止(每週六上午)	手感生活·輕木工課程計畫	鼓勵女性突破傳統印象，學習木工技藝，並介紹木工基礎知識，認識木材種類、木工工具，培養木作設計能力，並製作具自	春季班參加民眾共計20人。	年度開辦春季班及秋季班，開放一般民眾報名，每季以招收20人為上限

				我風格之木作作品		
21	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105 年 4 月 6 日	府中 15「我和我的 T 媽媽」電影放映	影片記錄一位同志母親，婚後歷經家暴出走，勇敢活出自我的故事，藉以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觀影民眾共計 81 人。	
22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105 年 5 月 7 日、6 月 26 日	電影放映，片名：「媽媽咪呀」、「為老婆唱首歌」、「偷書賊」及「漢娜鄂蘭：真理無懼」	透過溫馨勵志的女性故事，看見女性在傳統框架的柔弱形象外，展現堅毅及勇於實現自我的堅強意志。	5 月 7 日觀影民眾計約 110 人。 6 月 26 日觀影民眾計約 500 人參與。	
23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05 年 5 月 8 日	花頌媽媽音樂會	透過活動慰勞辛苦又偉大的母親，傳達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參加民眾共計 1,983 人。	
24	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105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	府中 15「628 自由酷兒」主題影片放映	選映「石牆風暴」、「驕傲大聯盟」2 部同志影片，傳達性別平等觀念。	觀影民眾共計 79 人。	
25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105 年 6 月 11 日	板橋 435 藝文特區端午節活動「藝起去扮丑—HAPPY 端午樂遊 435」	以淺顯易懂的喜劇表演，將人物角色巧妙結合民間故事與兩性平等議題，顛覆大眾媒體中的父權意識型態，並讓觀眾在戲劇中得到啟發與知識。	參加民眾共計 800 人參與。	
26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海關碼頭 B 棟	105 年 6 月 4 日至 27 日	臺灣女性藝術家協會—「漫舞，於深海之上」展	由臺灣女性藝術家協會所籌辦的展覽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展覽。	展覽參觀人次為 2 萬 5,537 人。	

27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05年每月第一個星期二辦理	孕婦陶藝抒壓課程。	目的在幫助準媽媽們透過藝術創作，覺察情緒、拓展藝術表達語彙、讓情緒的釋放與調適。	尚未全部辦理完迄，105年1-6月共11位準媽媽參加。	
28	府中15嬰兒車電影院	105年例行於每週五下午放映1場、每週日放映1場	府中15「嬰兒車電影院」- 邀請爸媽與小孩一同來看戲計畫	針對照顧嬰幼兒無法上電影院看電影的爸爸媽媽族群，提供休閒環境與增進育兒經驗交流。	專場放映每場提供100個座位，平均每場有80位民眾觀影	102年推出全國首創「嬰兒車電影院」

備註：

1. 宣導主題與內容與性別平等無直接相關者不予納入。
2. 本資料以「對外」宣導為列計範圍(如：短片、廣播帶、研討會、海報、PPT...)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業務辦理情形。

科室	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備註
文化發展科	105年3月	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年)	3月23日辦理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皆於本府表定時限內完成。
秘書室	105年3月	各機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本局官網首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完成上傳相關檔案。	
人事室	105年3月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6月21日局務會議針對一級主管播放行政院「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影片宣導，另於6月24日辦理「開啟性別新視界-多元社會與平等實踐」研習，共計51位內部員工參與。	
本局所屬二級機關	105年6月	各二級機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級機關首頁已聯結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肆、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列管期程辦理事項，各機關每年至少提供 2 個性別影響評估案至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二、本府研考會請各局處研考單位針對 102-105 年施政計畫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本次會議提報 1 案討論，請參閱附件 3(第 11-17 頁)。

附件 3：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 韓靜慧 職稱：約聘人員 e-mail：AD8250@ntpc.gov.tw		
電話：02-29509750*101		
壹、計畫名稱	巷弄藝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執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執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巷弄藝起來」活動自 104 年起整合既有「新北市鄉土藝術季」及「新北市傳統藝術節」，同時結合本市村落美學計畫社區及在地藝文團隊共同參與，活動案裡目的是為了讓更多市民朋友有機會就地參與藝文活動。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04 年度「巷弄藝起來」上半年微型演出共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 3,290 人。下半年巡演節目共辦理 20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1 萬 9,550 人次。 該活動並沒有針對”性別”針對分析與統計	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

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	該活動為面向普羅大眾的表演藝文巡演活動，期望提供民眾多元的休閒生活型態、建立文化內涵。而在與民眾直接相關的活動內容的設計上，並無與性別影響相抵觸之內容。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活動辦理之目的是為了推廣藝文活動，同時讓文化更落實於生活領域，共同展現新北市民活躍與充滿生命力的創作能量，故透過巡演的的方式讓更多市民在住所附近熟悉的場所即能觀賞表演藝術活動，故辦理時間皆選定於週五至週日間。有關參與者“性別比例”，並無進行統計與分析。 未來活動辦理將鼓勵不同性別民眾參與活動。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
- 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活動參與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並無性別上的區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無公共建設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			免填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

		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免填	<p>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免填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蔡秋滿 職稱：輔導主任/新竹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團員 服務單位：新竹市北門國民小學 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活動推廣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活動已辦理畢，無針對參與對象進行性平統計；建議下次可對參與人員抽樣統計瞭解。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陳述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無特定性平目標，所有人均可參與。 陳述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辦理時間為週五至週日間進行，讓多數人均可參與。 陳述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陳述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無需評估說明。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無需評估說明。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巷弄藝起來」活動，不分年齡、性別等所有普羅大眾均可參與，提升全民藝文素養，值得推廣。 2. 參與人次眾多，建議下次可抽樣了解性平參與比例。 3. 本次檢視表未陳述活動主題、內容是否涵蓋性別平等及參與演出(工作)人員性別比例，亦是下次承辦時可著墨之處。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蔡秋滿</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該活動確實如學者評估，為普羅大眾均可參與，並達提升全民藝文素養之活動，辦理時間選擇週五至週日，亦相當適合闔家觀賞。 本活動演出類型非常的多元，包含：歌仔戲、現代樂舞、原民樂舞、民族樂舞、雜技、及經典國臺語老歌演唱等，希望能使藝文活動能更深入社區，讓一般民眾皆能接受急感受藝文之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採專業學者建議，於下次活動辦理時，瞭解演出人員及參與群數之性別參與比例。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陳述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無特定性平目標，所有人均可參與。 陳述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辦理時間為週五至週日間進行，讓多數人均可參與。 陳述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陳述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無需評估說明。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無需評估說明。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巷弄藝起來」活動，不分年齡、性別等所有普羅大眾均可參與，提升全民藝文素養，值得推廣。 2. 參與人次眾多，建議下次可抽樣了解性平參與比例。 3. 本次檢視表未陳述活動主題、內容是否涵蓋性別平等及參與演出(工作)人員性別比例，亦是下次承辦時可著墨之處。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蔡秋滿</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該活動確實如學者評估，為普羅大眾均可參與，並達提升全民藝文素養之活動，辦理時間選擇週五至週日，亦相當適合闔家觀賞。 本活動演出類型非常的多元，包含：歌仔戲、現代樂舞、原民樂舞、民族樂舞、雜技、及經典國臺語老歌演唱等，希望能使藝文活動能更深入社區，讓一般民眾皆能接受急感受藝文之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採專業學者建議，於下次活動辦理時，瞭解演出人員及參與群數之性別參與比例。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 (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第二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篇分工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為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府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附錄2）列入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前揭「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共分6組，本局原僅劃歸社會參與組，後於本(105)年度各分工小組會議重新劃分權責事項，爰本局另擴增3組業務事項，有關本局所屬各分工小組具體行動措施簡述如下：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新增組別)：

- (一)提供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提供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表1)
- (二)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平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性別歧視。(表2)

二、教育、文化與媒體組(新增組別)：

- (一)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公開呈現。(表3)
- (二)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表4)
- (三)加強文創產業從業者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創產業人員比例。(表5)
- (四)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表6，未有資料)

三、人身安全與環境組(新增組別)：

- (一)針對圖書館等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表7)
- (二)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表8，未有資料)

四、社會參與組：

- (一)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表9)

(二)持續推動並落實各委員會及政府財團法人等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附件5、6)

上開具體行動措施，有關教育、文化與媒體組：「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部分，為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與影像創作，本局辦理「新北市2016學生影像新星獎」徵件計畫，主要以劇情、紀錄片為徵件主題，尚難針對性別友善議題加以延伸。

另有關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部分，本局各場館致力推動通用設計，於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成立前，曾邀集身障團體前來參與體驗，俾使閱讀空間及通行廊道更為順暢。通用設計係落實於各年齡、性別及種族，致力於無差別的友善環境，而非針對性別友善辦理之業務。

附件 4：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篇分工表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分工表辦理情形(表 1/市圖)

政策內涵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或方案名稱	105 年工作內容(含預算，單位:元)	105 年 1-6 月執行成果(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	市圖	<input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3-5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5 年以上)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一、105 年預算：25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寒、暑假陪讀特別活動。 (二)幸福餐券採購 (三)陪讀天使培訓課程。 (四)多元課程樂無窮。 (五)與教育局夜光天使及課後照護合作。 三、預期效益 (一)讓圖書館在推動閱讀的同時，加強學校課業、家庭照顧功能，提供社會福利，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同時讓孩子可以學習利用圖書館豐富的免費資源。 (二)與教育局合作，協助弱勢學童造冊，讓教師可以瞭解陪讀學童課後去向，並提供各陪讀據點供課輔學童下課後可多加利用。	一、預算執行率 22% 二、執行成果 (一)寒假陪讀活動「創意玩春聯」，共 13 區 15 館辦理，共 506 人次參與。 (二)陪讀天使培訓講座三場，共 97 人次參與。 (三)陪讀網站更新維護。 (四)邀請市長參訪萬里分館陪讀活動。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詩韻 助理員、Email：ai6702@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007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分工表辦理情形(表 2/市圖)

政策 內涵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具體行動 措施	辦理 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或 方案名稱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5 年 1-6 月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市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5 年以上)	閱讀推廣計畫	一、105 年預算：8 萬 1,600 元。 二、工作內容：藉由故事活動、講座、電影放映及其他各種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多元觀點之性別教育。 三、預期效益：透過各種推廣活動，破除傳統性別刻板概念，呈現並傳達多元性別形象及內涵，增進民眾對於性別尊重與平等之觀念及知識。	一、預算執行率 80% 二、辦理一般民眾皆可參與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民眾之性平意識。1-6 月共 64 場與性別平等相關，參與人次：男性 20,401 人次、女性 30,915 人次。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怡君 助理員、Email：aj8951@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009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三、教育、文化與媒體」分工表辦理情形(表 3/黃博)

政策 內涵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具體行動 措施	辦理 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或 方案名稱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 單位:元)	105 年 1-6 月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黃金博物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5 年以上)	『黃金歲月』 -駐館樂活創意家成果暨黃金博物館典藏品聯展 (展期: 105 年 2 月 26 日~9 月 25 日)	一、105 年預算: 89 萬 8,940 元。 二、工作內容: (一)展覽包含兩大主題, 一為『駐館樂活創意家成果展』, 展出去(104)年樂活創意家駐館創作成果, 其中包含影像、繪畫、音樂、裝置藝術等各式創作。二為『黃金生活美學藏品展』, 展出 31 件/組黃金博物館珍藏的傳統黃金藝術製品。 (二)教育推廣課程 三、預期效益 (一)傳達傳統黃金生活美學, 擴大參觀者欣賞黃金生活之美。 (二)凝聚樂活創意家創作成果, 辦理聯合展覽, 再造礦山樂活新園地。	一、預算執行率 54.73% 二、『駐館樂活創意家成果展』展出藝術家共 21 位, 女性有 14 位, 男性 7 位。 三、截至 6 月底止, 參觀人數合計 22 萬 8,906 人次。 四、辦理 4 場次教育推廣課程。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陳佳瑜/研究員、Email: ag9640@ntpc.gov.tw

電話: 02-24962800 分機 2891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三、教育、文化與媒體」分工表辦理情形(表 3/展演科)

政策 內涵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具體行動 措施	辦理 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 或方案名 稱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 單位:元)	105 年 1-6 月執行成 果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展演科	<input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5 年以上)	一、105 年美術家申請展 二、105 年「美術家 105 雙年展」 三、董陽孜無聲的樂章跨界書法展	一、105 年美術家申請展 (一) 105 年預算: 89 萬 2,940 元。 (二) 工作內容: 以受理展覽申請之方式提供藝術創作發表平台。 (三) 預期效益: 105 年計有 4 位女性藝術家申請展個展之展出, 增進民眾對女性藝術家之藝術成就之認識。 二、105 美術家雙年展 (一) 105 年預算: 220 萬元。 (二) 工作內容: 邀請新北市在地藝術家聯合展出, 互相交流觀摩。 (三) 預期效益: 105 年計有約 80 位女性藝術家參展, 約佔全數參展藝術家 1/5。 三、董陽孜無聲的樂章跨界書法展 (一) 105 年預算: 128 萬 450 元。 (二) 工作內容: 邀請國際級書法大師董陽孜女士與法國藝術家共同合作跨界展出。 (三) 預期效益: 為董陽孜女士首次與外籍藝術家合作首例, 為國際文化交流助益甚大。	一、預算執行率約 28% 二、預算執行率約 36% 三、預算執行率約 10%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陳貴蘭/助理員

、Email: AM5029@ntpc.gov.tw

電話: (02)29509750 分機 107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三、教育、文化與媒體」分工表辦理情形 (表 3/淡古)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或方案名稱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 單位: 元)	105 年 1-6 月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政策 內涵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淡水古蹟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5 年以上)	女性藝術協會「漫舞, 於深海之上」申請展	一、105 年預算： 為申請展覽計畫, 故未花費市府預算, 0 元。 二、工作內容： 提供淡水海關碼頭倉庫場地予「女性藝術協會」, 活化古蹟空間, 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 三、預期效益 展覽參觀人次達 1 萬人以上, 提供女性藝術家場地, 推廣性別平等意識理念。	一、預算執行率 0% 二、與臺灣女性藝術協會合作辦理「漫舞, 於深海之上」展覽, 探討性別平等議題。 三、展覽參觀人次為 2 萬 5,537 人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莊文碩/助理員 、Email：AJ0240@ntpc.gov.tw

電話：(02)2621-2830#212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三、教育、文化與媒體」分工表辦理情形(表3/陶博)

政策 內涵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具體行動 措施	辦理 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或 方案名稱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5年1-6月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鶯歌陶瓷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 (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3-5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5年以上)	年度展覽計畫	一、105年預算:100萬元。 二、工作內容: 105年預計辦理7檔女性陶藝家個展、3檔有女性陶藝家參與之展覽。 三、預期效益 提供女性藝術家展演舞台,增進女性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並使社會大眾理解女性藝術之多元內容與觀點;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帶動女性從事陶藝工作,展現兩性平等概念。	一、預算執行率 60% 二、執行成果 105年1-6月已辦理4檔女性陶藝家個展:「甲子花香—官月桂陶藝個展」、「山·隱—賴秀桃柴燒茶碗展」、「新工業革命—張麗娟陶藝個展」、「恆線·在__之上、之下一蔡瑩臻陶藝個展」。2檔有女性陶藝家參與之展覽:「2016新北市美術家雙年展」、「心·閑·手·敏—陶伍聯展」,約佔性別比例44%。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葉亭秀/約僱人員、Email：AB4356@ntpc.gov.tw

電話：86772727 分機：809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三、教育、文化與媒體」分工表辦理情形(表 4/文資科)

政策 內涵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具體行動 措施	辦理 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或方 案名稱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 單位:元)	105 年 1-6 月執行成 果 (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蒐集 女性史料 並建立資 料庫, 多方 培植女性 文化人 才, 公平分 配相關文 化資源	文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 畫(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 畫(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 畫(5 年以 上)	105 年度新北 市地方文史研 究調查計畫補 助案	一、105 年預算：14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補助新北市地方文史調 查、紀錄、研究、發表、 成果展及出版等工作。 (二)本年通過補助 8 案，由本 局酌予補助經費。 (三)預計 106 年起將「女性史 料」列補助審核重點。 三、預期效益 (一)本計畫補助案係針對本 市地方文史進行調查、研 究及出版，對本市地方文 史工作有鼓勵作用。 (二)對於民眾認識本市歷史 文化發展有相當大的助 益，並且可使民眾增加對 於本市之文化與地域之 認同感。 (三)本次補助 8 案，其中社團 法人新北市全民終身教 育發展協會針對新莊老 街老店田野訪談、新北市 一江山戰役協會針對大 陳義胞及家鄉菜訪談，其 中有不少受訪女性，可建 立女性史料資料庫。	一、預算執行率 0%，預計於本 年 11 月結案 核銷。 二、因屬研究調查 計畫，非屬一 般活動，故無 參與人數資料 可供參。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坤泉/約僱人員、Email：am4460@ntpc.gov.tw

電話：29603456 分機 4494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三、教育、文化與媒體」分工表辦理情形(表 5/文發科)

政策 內涵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具體行動 措施	辦理 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或 方案名稱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 單位: 元)	105 年 1-6 月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加強文化 創意產業 從業者的 性別平等 意識培 力, 提升女 性文化創 意產業人 員之比例	文發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5 年以上) (以上 3 擇 1 勾選)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文創 藝術設計媒 合產業補助 計畫計畫	一、105 年預算: 12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 設定年度主 題—茶葉產品 包裝設計。 (二) 公告及徵件 (三) 初審及複審。 (四) 核定補助 (五) 訂約執行 (六) 期中執行審查 (七) 提送成果結案 三、預期效益 (一) 補助投入文創 產業之個人及 團體, 鼓勵其創 作, 且與本市地 方文化特色結 合, 也支持業者 於創作後開拓 通路、與同業交 流, 並期提升女 性文化創意產 業人員之比例。 二、部分受補助者可 成功量產, 或主 動拓展通路參 與文創相關展 會、赴外展示與 交流。	一、本案自 3 月 1 日起 至 7 月 31 日止尚為 受理徵件期間, 故 預算執行率 0%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韻涵 / 研究助理、Email：AD6203@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628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分工表辦理情形(表 7/市圖)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或方案名稱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 單位: 元)	105 年 1-6 月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市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5 年以上)	圖書館舍設置哺集乳室	一、105 年預算：無 (維護費納入一般館舍經常維護費中) 二、工作內容：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友善之哺乳空間與服務。	全市圖書館共設置 71 處哺集乳室, 提供友善之哺乳空間與服務。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劉宏亮/約聘人員 、Email：AA2704@ntpc.gov.tw

電話：29537868 分機 8206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六、社會參與」分工表辦理情形(表9/推廣科)

政策 內涵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具體行動 措施	辦理 單位	期程	工作計畫或 方案名稱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5 年 1-6 月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針對女性 團體、地方 團體及社 區組織，辦 理性別意 識課程，以 提昇女性 公共參與 及影響力。	推廣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5 年以上)	推動性別主 流化之文化 類志願服務 工作	一、105 年預算：1 萬 5,000 元。 二、工作內容： 志工培力課程-特殊 訓練 三、預期效益 (一)擬透過志工培力 課程，持續鼓勵 女性擔任志工參 與公共事務。 (二)105 年度招募志 工人數共計 23 人，其中男性 3 人(13%)、女性 20 人(86%)。	預計 8 月開設志工培力課 程，預算執行率將達 100%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葉芳辰/活動企劃、Email：ar7382@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12

第三案

案由：本局各種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5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二、本局籌組之委員會共計 14 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共計 7 個，其餘未達成者，將俟委員會任期屆滿後，重新選聘俾符合規定，預估 106 年度將有 6 個委員會可達成目標。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於內聘委員異動時將提請各局處優先遴聘女性委員。資料請參閱附件 5(第 31-32 頁)。
- 三、本局所轄政府出資或贊助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本屆董監事係依民法暨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董監事改選，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將請該會俟本屆期滿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之「新北市政府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改選事宜。資料請參閱附件 6(第 33 頁)。

附件5：105年度文化局各種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彙整表

一、設置要點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而無法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無
 二、除上開類型之外所有委員會：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設置法規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本屆委員會起迄日期	目前時(次)委員情形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為何(請參考下方原因填寫)	改進情形	預估符合規定日期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1	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21人	1040101-1051231	12	3	15	否	5	係委員會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成員，預估將於106年1月1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060101
2	第三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5人	1040101-1051231	10	3	13	否	5	係委員會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成員，預估將於106年1月1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060101
3	第三屆古物審議委員會	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5-21人	1040101-1051231	9	6	15	是			
4	第三屆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21人	1040101-1051232	7	9	16	是			
5	第三屆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21人	1040101-1051233	11	4	15	否	5	係委員會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成員，預估將於106年1月1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060101
6	第三屆新北市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	新北市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21-23人	1040206-1051231	15	8	23	是			
7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業小組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度)	15人	1050303-1081231	6	9	15	是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設置法規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本區委員起迄日期	目前時(派)委員情形				是否達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為何(請參考下方原因填寫代碼)	改善情形	預估符合規定日期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女性所占比率(%)				
8	新北市博物館及文化館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	新北市博物館及文化館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1人	1050328-1051231	12	9	21	42.86%	是			
9	視聽藝術創作國際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補助審查委員會	視聽藝術創作國際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4	105/1/1-105/12/31	2	2	4	50.00%	是			
10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藝術交流補助審查委員會	新北市府文化局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藝術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4	105/1/1-105/12/31	3	1	4	25.00%	否	係委員會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成員，預估將於105年1月1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060101	
11	新北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21-25人	1040101-1051231	17	6	23	26.09%	否	係本區委員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成員，以達成性別比例。	1060101	
12	新北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	新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	9-15人	1040101-1051231	9	4	13	30.77%	否	(依審議作業要點規定，13名委員中有2名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	1060101	
13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審建委員會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審建委員會設置要點	13人	102年11月16日至	9	4	13	30.77%	否	嗣後若有內派委員更新時，將自具本業務分組所需專長之候選委員名單中優先考慮聘任女性	本委員會於興建工程完成後解除任務	
14	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15人	1040701~1050630	5	10	15	66.66%	是			

任務編組總數：14個，已達成：7個，未達成：7個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以105年5月1日為填報基準日。
- 二、依原行政院院院權會(現已配合行政院101年1月1日組織改制，並另成立「性別平等會」)98年4月29日函規定，委員會列管範圍包含「任務編組」之小組。
- 三、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則不予列入計算範圍。
- 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之原因代碼：

1. 依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委員均由特指職務人員擔任。
2. 本屆委員任期尚未屆滿。
3. 委員係由票選產生。
4. 委員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
5. 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業、經驗或職業類型。
6. 依委員會組成規定，特別指定由單一性別擔任委員。
7. 其他(請說明)。

附件6：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5年度各機關所管政府出資或贊助累計超過50%之財團(社團)法人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

序號	主管機關名稱	法人名稱	類型	設置法規	設置法規(理、監)事總人數	本屆董(理、監)事任期起迄日期	目前聘(派)董(理、監)事情形			任一性別董(理、監)事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為何(請參考下方原因填碼)	改進情形	預估符合規定日期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董事	民法暨比照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公告中)	9-21	1050401-1080331	21	0	21	0.00%	否	3	俟本屆期滿，將請該基金會依「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要點」第12條第2項內容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其任一性別人數各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辦理董監事改選事宜。	1080331
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監察人(監事)	民法暨比照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3-5	1050401-1080331	2	3	5	60.00%	是			1080331

財團(社團)法人董(理、監)事總數：2個，已達成：1個，未達成：1個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以105年5月1日為填報基準日。
- 二、董(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之原因代碼：
1. 依財團(社團)法人組成之規定，所有董(理、監)事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
2. 本屆董(理、監)事任期尚未屆滿。
3. 董(理、監)事係由票選產生。
4. 董(理、監)事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
5. 董(理、監)事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
6. 依財團(社團)法人組成規定，特別指定由單一性別擔任。
7. 其他(請說明)。

第四案

案由：本局 105 年及 106 年性別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 105 年 5 月 16 日修訂之「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辦理。資料請參閱附件 7(第 35 頁)。

附件7：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別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會計				8,660,000	8,600,755		
文化局				2,365,730	2,388,105		
	1-A	1	哺集乳室消耗性用品購置	55,000	48,825	購置哺集乳室相關物品設備。	提供民眾舒適的哺集乳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1-B	1	485藝文特區之假日電影院	10,000	10,000	規劃舉辦主題電影放映。	放映婦女、性別相關電影，以電影賞析的方式進行經驗交流，以提升新北市民性別意識與性別權益倡導知能。
		2	性別主流化講座鐘點費	9,600	9,600	辦理講座。	規劃活動時更注意性別平等，提升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2	1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產假、陪产假及家庭生理假等薪資照領假等薪資	30,442	28,992	代理職員請假期間相關業務。	消除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2	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	1,220,688	1,220,688	代理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業務。	消除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1	新北市政府推動新莊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80,000	80,000	人才培力課程。	預計辦理六場次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鼓勵婦女透過參加培力課程，提升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積極度。
	3	2	府中15動畫故事館日常營運計畫-嬰兒車電影院	960,000	990,000	辦理嬰兒車電影院。	現今嬰兒車電影院觀眾群，以媽媽及小孩觀眾較多，104年11月起辦理時間已調整為週五下午及週日上午各一場，期望平日工作的職業媽媽，也能闖家參與本活動，鼓勵家長共同出席觀影，並透過新手爸爸媽媽經驗的分享，讓照顧小孩不只是媽媽的責任。

附件7：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文化局	1-A	媽媽舒壓陶藝課程	促進性別平等	46,800	46,800	陶藝創作課程	偉大的媽媽需面諸多挑戰及壓力，陶藝創作課程提供抒發管道，促其找到正向力量。
				676,480	1,072,780		
		哺集乳室消耗性用品購置	提升哺集乳室對民眾服務的品質。	294,580	294,580	購置哺集乳室相關物品設備。	提供民眾舒適的哺集乳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1-B	性別主流化講座鐘點費	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4,800	4,800	性別主流化研習講座	規劃活動時更注意性別平等，提升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2	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人員代理	促進職場性別平等	330,000	726,600	僱用人員代理職務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3						

附件7：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十三行博物館				492,598	507,857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1 哺集乳室設備改善計劃	提升哺集乳室對民眾服務的品質。	6,390	60,000	106年尿布台暨物品櫃更新。	提供民眾舒適的哺集乳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2 哺集乳室消耗性用品購置	提升哺集乳室對民眾服務的品質。	25,000	25,000	尿布、防溢乳墊等消耗性用品購置。	提供民眾舒適的哺集乳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1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產假、陪產假及家庭生理顧假等薪資之用人費用	落實職務代理事項。	99,861	0	代理職員請假期間相關業務。	消除職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2 員工育嬰、照護子女留職停薪期間係用約僱人員代理	落實職務代理事項。	361,347	361,347	代理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業務。	消除職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1 第二停車場公共廁所修繕	增加民眾來館遊憩時的方便性。	0	40,205	老舊設備及門鎖更換。	增加民眾對公共廁所使用的方便性。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2 第二停車場公共廁所旁設置監視器	增加對民眾的人身安全保障。	0	21,305	設置監視器。	增加對民眾的人身安全保障。

附件7：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黃金博物館	1-A 針對單一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哺集乳室消耗性用品購置	提升哺集乳室對民眾服務的品質。	14,000	14,000	購置哺集乳室相關物品設備。	提供民眾舒適的哺集乳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1-B 針對特定性別族群所編列的預算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性別敏感度。	6,000	6,000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講座，邀請相關領域講師授課。	同仁於規劃活動或檢視各項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以達性別平等。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員工育嬰、照顧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落實職務代理事項。	363,300	363,300	代理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業務。	消除職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附件7：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編列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8年度	105年度		
				3,378,497	4,081,088		
圖書館	1-A	針對單一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提升哺集乳室對民眾服務的品質。	50,000	50,000	購置哺集乳室相關物品設備。	提供民眾舒適的哺集乳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1-B	1	將性別議題融入本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中，啟發讀者對於性別平等的重視。	40,000	40,000	1. 由本館故事志工精選與性別議題相關的繪本，利用故事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2. 於週末電影放映場次播放與性別議題相關電影。3. 針對性別議題辦理主題書展，推薦好書。4. 其他閱讀推廣。	落實性別平等議題推廣。
		2	辦理性別平等館員教育訓練	提升本館同仁對性別平等的基本知識與作法。	6,200	6,200	有關性別平等之教育講座。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3	性別議題主題書展	0	86,551	購置與性別議題有關之書籍。	增進民眾對性別議題之認識。
		1	員工育嬰、照顧子女留職停薪其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2,056,327	2,633,321	落實職務代理事項。	消除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2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等薪資之用人費用	225,970	265,016	請假期間仍依規定給薪，由在職同仁分攤並落實職務代理事項。	消除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圖書館內外設置監視器	增加對讀者的人身安全保障。	1,000,000	1,000,000	設置監視器。	增加對讀者的人身安全保障。

附件7：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淡水古蹟博物館	1-A	哺集乳室消耗性用品購置	提升哺集乳室對民眾服務的品質。	1,363,695	167,625	購置哺集乳室相關物品設備。	提供民眾舒適的哺集乳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1-B	針對特定性別族群所編列的預算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落實職務代理事項。	1,351,695	157,625	代理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業務。	消除職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平等。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附註]：①本表請依A4格式填列。

②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輔導原住民男性積極就業、辦理青少年福利項目、輔導專性家暴者培養尊重家人觀念、為婦女民眾設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辦理女性專業培育班、辦理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計畫等。

類型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辦理性別議題講座、辦理本市性別統計、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業務及各類研習課程、辦理僑生保健計畫等。

類型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public sector)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例如：獎勵雇主公平拔擢男、女性員工擔任主管、輔導雇主照顧申請產假及育嬰假之員工、辦理托育服務提升兩性就業機會、協助雇主建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辦理促進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等。

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3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興建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可增加推嬰兒車、改善街燈照明系統(可增加對夜歸百姓的人身安全保障))。

③「計畫項目」欄，請填列符合前開各類型之方案或計畫名稱(名稱應與性別預算相關為宜)。

④「預算數」欄位若預算書無明確金額者，仍請各機關核實估列；106年度預算彙整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尚在市議會審議中，則以預算彙整彙報，如已完成審議，則填報法定預算數。

附錄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度）。

貳、目標：

- 一、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三、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四、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辦理單位：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文化發展科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 (二) 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三) 工作目標：落實追蹤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一) 辦理單位：人事單位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依據參與對象規劃訓練課程，對象包括主管人員、負責性平業務同仁、一般同仁及所屬機關等，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性

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

- 2、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規劃重點，為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各項文化推展業務中，諸如輔導社區營造業務、新住民婦女權益宣導、辦理文學講座及各類型藝術展演、招募志願服務等主軸。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文化發展科督導及彙辦；秘書室分析評估性別統計數據；會計室審核預算金額；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主責辦理。
- (二) 辦理內容：本局所提施政計畫、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或修正時，應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三) 計畫工作目標：各單位每年至少提供 1 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辦理單位：秘書室主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 2、督導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性別統計網頁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2、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製作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預算增減情形。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單位：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主責辦理，相關成果報告由文化發展科彙整。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2、本局所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於設計各項方案或活動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例如 CEDAW)，並督導活動宣傳內容，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三) 工作目標：

- 1、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委外單位、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等。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提升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委外單位、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意識。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錄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社會參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105 年 5 月 30 日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參與單位：勞工局(主責)、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二) 政策內涵

-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政策內涵：1、3)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2、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1、2) (參與單位：勞工局)
- 3、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弱勢青少年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1)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
- 4、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1、2、4)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
- 5、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複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2) (參與單位：勞工局)
- 6、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1、3)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7、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1、4)(參與單位：勞工局)
- 8、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1、4)(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 9、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4)(參與單位：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 10、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4)(參與單位：勞工局)
- 11、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5)(參與單位：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參與單位：民政局(主責)、社會局(主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責)、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勞工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 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3)(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
- 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 4、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
- 5、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2)(參與單位：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 7、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2、5)(參與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 8、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4)(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 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5)(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11、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2、針對社區、一般家庭及(潛在)弱勢家庭等對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家庭價值倡導、網絡社區宣導及支持團體等具積極性與預防性方案。(5)(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3、強化區域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參與單位：教育局(主責)、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2、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3、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4、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青(少)年領導力訓練課程。(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5、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1)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7、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2) (參與單位：文化局)
-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2) (參與單位：文化局)

-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0、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3)(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12、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4)(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局)
- 13、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4)(參與單位：新聞局)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 參與單位：警察局(主責)、環境保護保局(主責)、交通局(主責)、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勞工局、新聞局、民政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城鄉發展局、衛生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二) 政策內涵

-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1)(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 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1)(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5、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1)(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
- 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參與單位：

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

- 7、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2)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勞工局、警察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 8、加強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2) (參與單位：勞工局)
- 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3)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10、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3) (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 11、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3) (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 12、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依其需要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並保障其權益。(4)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
- 13、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5) (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14、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5) (參與單位：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

資訊適度公開。(5)(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 16、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5)(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 17、全面檢視公車及捷運載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各區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5)(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 1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5)(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參與單位：衛生局(主責)、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二) 政策內涵

-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 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 4、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 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
- 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1) (參與單位：衛生局)
- 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1) (參與單位：衛生局)
- 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1)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2) (參與單位：衛生局)
- 7、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3) (參與單位：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

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 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4)(參與單位：衛生局)
- 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4)(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六、社會參與

(一) 參與單位：社會局(主責)、人事處(主責)、民政局(主責)、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主計處、水利局

(二) 政策內涵

-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人事處)
- 2、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2) (參與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3、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2) (參與單位：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
- 4、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2) (參與單位：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 5、強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3) (參與單位：社會局)
- 6、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

- 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4)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7、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4) (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8、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4) (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9、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5) (參與單位：各機關、主計處彙整)
- 10、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6)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附錄3：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委員名單

現 職	姓 名	性 別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男
文化局主任秘書	翁玉琴	女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王 蘋	女
雨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 (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朱介英	男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何碧珍	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學程 兼任助理教授(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蘇瑤華	女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館長	吳秀慈	女
文化局秘書室主任	葉嘉惠	女
文化局人事室主任	黃崇文	男
文化局會計室主任	巫玉玲	女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蕭書周	男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專員	吳柏勳	男
文化局藝術展演科專員	張啟文	女
文化局秘書室法制人員	林大鈞	男
文化局秘書室研究助理	許禎庭	女

附錄 4：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列管期程及本局辦理情形一覽表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辦理情形
◎籌備工作			
104 年 11 月	召開研商本實施計畫總計畫草案會議	社會局	已完成
104 年 12 月	提報本府婦權會本實施計畫總計畫草案通過	社會局	已完成
一、本府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05 年 2 月	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第 1 次會議	社會局	配合性平會召開
二、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 3 月	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	各機關	本局於 3 月 23 日辦理。(每 4 個月召開 1 次)
105 年 6 月	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公告上網	各機關	本局已於期限內完成。(每年均須辦理)
106 年 2 月	每年度執行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上網，並彙整提報本府性平會備查。	各機關/ 社會局	每年均須辦理
三、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05 年 6 月	一級機關首長研習課程	人事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高階主管研習課程	人事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	人事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公務人員訓練	各機關	本局已於期限內完成。(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辦理性平會業務聯絡人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培力訓練	社會局	每年均須辦理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105 年 6 月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	研考會 法制局	滾動式檢討
105 年 10 月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用訓練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u>105 年 12 月</u>	<u>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u>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u>105 年 12 月</u>	<u>各機關每年至少提供 2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u>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五、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05 年 3 月	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各機關	本局已於期限內完成。(滾動式檢討)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辦理情形
105年6月	協助各機關檢視性別統計指標，並呈現時間數列資料	主計處	滾動式檢討
105年6月	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主計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年6月	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主計處	滾動式檢討
105年3月 婦女節公告	編印103年度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及公告上網	主計處	依期程辦理
105年6月	出版104年度新北市性別圖像中文版及公告上網	主計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年9月	出版104年度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及公告上網	主計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年6月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局處會性別統計工作，並於將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主計處	配合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期程
六、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105年10月	辦理性別預算工具應用訓練：訓練內容為編列預算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主計處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七、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05年6月	彙整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新聞局	配合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期程
105年6月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應提送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各機關	滾動式檢討
八、機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105年3月	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研考會	滾動式檢討
105年3月	各機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各機關	本局已於期限內完成。(滾動式檢討)
◎獎勵措施			
105年6月	研訂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與有功人員。	人事處	滾動式檢討